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
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兆讯传媒”）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拆分”）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联美控股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的联美控股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拆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拆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做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9月10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5月22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法人（不含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见下文) 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张慧系兆讯传媒现任监事田慧君之配偶, 贾钧博系兆讯传媒现任副总经理贾琼之子。自查期间, 张慧及贾钧博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联美控股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张慧	买入	2019年9月11日	5,000	0
	卖出	2019年9月17日	5,000	
	买入	2019年10月14日	5,000	
	卖出	2019年11月29日	5,000	
	买入	2019年12月13日	5,000	
	卖出	2019年12月18日	5,000	
	买入	2020年1月6日	10,000	
	卖出	2020年3月12日	10,000	
贾钧博	买入	2019年9月26日	9000	2100
	卖出	2019年11月01日	3000	
	卖出	2019年11月08日	4000	
	买入	2019年11月25日	3000	
	买入	2019年11月26日	2000	
	卖出	2019年12月04日	4000	
	买入	2020年1月16日	2000	
	卖出	2020年1月16日	3000	
	买入	2020年2月05日	5000	
	卖出	2020年02月21日	2000	
	卖出	2020年03月04日	3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 张慧及贾钧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联美控股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联美控股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联美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 未从田慧君(贾琼)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 在本次自查期间, 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 本人愿意

将因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联美控股。

本人承诺，在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联美控股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形。

（三）安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安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权益投资部多策略组	600167	联美控股	416,787	416,847
量化投资部的量化选股组合	600167	联美控股	18,200	18,200
安信证券创利 1 号	600167	联美控股	1,800	1,800
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	600167	联美控股	92,500	95,800
安信证券多策略 2 号	600167	联美控股	74,404	74,404
安信证券多策略 3 号	600167	联美控股	52,300	52,300

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的行为，属于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联美控股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安信证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分拆涉及的其他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如前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能

马 能

陈福山

陈福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